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智能化籼米低温加工仓储中心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人: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江苏丰尚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JSZC-320116-NJJY-G2024-000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六合区冶山街道紫藤东路 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丰尚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声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 2023 年南京市冶山都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奖补资金项目设备采购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

货物及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7 座方仓及配套设备清单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进仓工段					
C101	横向刮板输送机	TGSP20, 延长 5m	1	11000	11000
D102	刮板机检修平台	1.2×1.2m	1	3400	3400
QZ101	电动闸门	TZMD20×45/65	1	3700	3700
C102-105	进仓刮板输送机	TGSP20, L=32.2m	1	54000	54000
QZ105	电动闸门	TZMD20×45/65	7	3700	25900
小计					98000
二、干谷仓及出仓工段					
S201-228	干谷仓(无保温)	5×5×8.3m	5	68000	340000

	干谷仓(保温)	5×5×8.3m	2	112000	224000
	料位器	阻旋式	14	1500	21000
	仓顶通风	T35-11-3.55	7	1800	12600
	通风地笼		7	2800	19600
	仓底通风管道 01	延长 5m	1	1550	1550
	仓底通风管道 02	延长 5m	1	1550	1550
	保温通风管	延长 5m	1	2000	2000
	测温电缆	数字有线	1	35000	35000
EZ201	仓底手电动闸门	TZMDS25×25	7	3100	21700
C201	出仓刮板输送机	TGSP20, L=31.4m	1	53000	53000
小计					732000
四、电气控制部分 H					
H01	电控系统		1	50000	50000
H02	电线、电缆、桥架、 线管		1	10000	10000
H03	电器安装费		1	10000	10000
小计					70000

五、配套部分 G					
G01	非标件、标准件等辅助材料		1	10000	10000
G02	安装费、高空作业费、吊装费		1	70000	70000
G03	运输费		1	5000	5000
G04	税金		1		含税
G05	设计费		1	0	0
G06	人员培训费、成套服务费		1	0	0
G07	风险费		1	0	0
小计					85000
总价小计:		985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总价款为 玖拾捌萬伍仟圆整 (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质保期为 2 年；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交付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方要求开始 45 天内供货安装（可分批供货安装），45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由中标方免费将全套设备运送至各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2023 年南京市冶山都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奖补资金项目需要的电源插座及网络设施由中标方负责安装到位。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安装标准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验收标准及要求。

第 1 次验收：设备、材料运抵买方项目现场后，买、卖双方有关人员共同开箱验货；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卖方先立即、无条件为买方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追究责任人。直至无疑议后，第 1 次验收合格。卖方并同时提供出厂前的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卖方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如是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

最终验收：设备、材料、软件安装调试结束，按买卖双方认可的验收方案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买、卖双方及相关单位派员共同验收合格，卖方同时提供经买方确认的设备运行报告、设备测试报告等资料，最终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2）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付款条件、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生效后，设备发货前付合同价款的 40%；设备安装完成并调试付至合同价款 7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定作人收到合同总货款额的 100% 发票后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

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本合同所有医疗设备厂家授权书原件供甲方核对。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冶山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江苏丰尚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及委托代理人：

法定及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工行扬州邗江支行

账 户：

账 户 1108260309100185295